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簡字第690號

原　　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思國
訴訟代理人　魏大千律師
複　代理人　潘昀莉律師
被　　告　石蕾蕾（原名石守文）
訴訟代理人　張以彤律師
複　代理人　郭珮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於民國109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98年12月2日受任為原告之保險業務員，負責為原告處理有關保險契約招攬、保戶服務及業務推展、人力增員等相關業務，雙方並於100年1月1日簽訂台灣人壽承攬契約書（見卷附原證2，下稱系爭承攬契約書），其中第2條約定：「甲方（指被告）於完成第1條之承攬工作時，乙方（指原告）應依其所訂展業制度（下稱系爭展業制度）之承攬報酬給付標準，給付承攬報酬。」據此可知，原告所訂之系爭展業制度係屬兩造間承攬契約之一部分，其第一章通則第六條「業績、報酬之計算」第（二）項規定：「展業人員所招攬、承接之保單中有要、被保人未親簽、未經承保、猶豫期間變更或退保、契約變更、解除契約、或不實招攬、不實話術、或以其他不正當手段招攬者，本公司不給付展業人員此部分原承保或減少額度所應得之招攬津貼或服務津貼。已發放者，得自展業人員應領之報酬扣回；原已計入之FYC自上述事由發生當工作月扣除之。....。」第（三）項規定：「計算各項獎金或津貼

之FYC若為負值時，本公司應扣回之獎金或津貼得依其相對正值FYC所對應各級人員報酬項目之核發金額或比率扣除之。」及第（四）項規定：「因第二項事由致契約無效時，本公司得回溯原計績工作月扣除該FYC後，重新核算各項報酬並追回溢領金額，同時追查考核業績，並作適當處分。」是以，遇有系爭展業制度所定上開情形時，原告即得自被告得領取之報酬中扣除或請求償還其溢領之報酬。本件被告於受任期間，其所屬轄下業務人員即訴外人鄭安舜、王柏幃、林榮芳、陳嬿安分別於100年3月23日、4月25日及4月26日向訴外人林翼仲招攬得以為第三人林翼仲、林君穎、林君懋為被保險人、保單號碼分別為第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之保險（下稱分別稱A、B、C、D保單），另被告又與訴外人范沛晴於100年5月31日向訴外人趙維君招攬得以趙維君為被保險人、保單號碼為0000000000號之保險（下稱E保單），原告即按訴外人林翼仲、趙維君所繳保費依系爭展業制度核算組業績及個人業績，並於計算得出每月業績津貼、區經理營運費用、直轄組月達成獎金、招攬獎金、每月津貼、每月達成獎金等報酬合計共新臺幣（下同）323,075元（計算方式及明細詳如卷附聲證2、原證6、7之說明及附表3所示）後將之給付予被告。惟原告嗣後於100年8月5日接獲訴外人林翼仲申訴，指稱A、B、C、D保單並非訴外人鄭安舜、王柏幃、林榮芳所共同招攬，而係訴外人陳嬿安所單獨招攬，且訴外人陳嬿安不僅無銷售外幣保單之證照，更係以繳費1年即可領回本息等非上開保險契約保障內容之不實話術為招攬，致林翼仲陷於錯誤而投保，乃向原告撤銷投保之意思表示；另原告又於102年8月27日接獲第三人趙維君申訴，指稱被告係以繳費期間可享6%利息及具有存款性質等非上開保險契約保障內容之不實話術招攬上開E保單，致第三人趙維君陷於錯誤而投保，亦向原告撤銷投保之意思表示。經原告查核後，亦認上開保單

有下列得撤銷或無效之原因：1.A保單為被告轄下業務員陳嬿安以不實話術所招攬，並掛件在鄭安舜名下，致要保人撤銷投保之意思表示。2.B保單為被告轄下業務員陳嬿安以不實話術所招攬，並掛件在王柏幃名下，致要保人撤銷投保之意思表示。3.C保單為被告轄下業務員陳嬿安以不實話術所招攬，且被保險人未於要保書上親自簽名，致要保人撤銷投保之意思表示，並有未經被保險人書面承認，依保險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屬自始無效之情形。4.D保單為被告轄下業務員陳嬿安以不實話術所招攬，並掛件在林榮芳名下，且被保險人未於要保書上親自簽名，致要保人撤銷投保之意思表示，並有未經被保險人書面承認，依保險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屬自始無效之情形。5.E保單為被告以不實話術所招攬，致要保人撤銷投保之意思表示。從而，上開保單既已因投保之意思表示遭撤銷，依民法第114條規定需回復原狀且退還保費，被告便不能以上開保險契約所繳保費受領報酬，自應依系爭展業制度規定，返還溢領之報酬323,075元，扣除原告應給付被告之673元後，被告尚應負擔因E保單簽收回條逾期之扣款500元　依系爭展業制度附件一展業人員管理辦法七、客戶服務（九）保險單管理1.(1)之規定，下稱附件一規定Ⅴ，故被告尚應償還原告322,902元。退一步言之，若鈞院認原告不得依系爭展業制度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溢之報酬，因上開保單均已遭撤銷而自始不存在，且原告已退還保費予要保人，被告已失其當初得領取報酬之依據，亦應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規定將所溢領之報酬返還原告。為此，爰依系爭展業制度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22,902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二）對於被告下述抗辯之陳述：

9 被告雖辯稱系爭展業制度第一章第六條有關「業績、報酬之計算」之規定，違反公平原則，依民法第247條之1

規定，應屬無效等語。惟查，被告為原告之保險業務員，依系爭承攬契約書上開第2條約定，可知業務員完成保險契約招攬事項後得向原告請求依保險契約所收取之佣金，因原告發給業務員之承攬報酬係來自於保戶繳納之保費，則原告於系爭展業制度中明定在保險契約因解約或終止而失效，原告將要保人繳納之保費退還時，業務員已收取之佣金亦應退還，因保險契約解約、終止、撤銷或失效之情形，原告亦因此受有不利益，該不利益尚非僅存於業務員即被告一方，足認上開約定顯非係以追求原告一己利益為目的而定之條款，亦非在加重被告之責任，僅在公平分配將來保險契約失效之風險。再者，兩造所簽定之系爭承攬契約書，係由被告完成招攬要保人訂立保險契約之工作，被告之報酬亦係經其招攬而成立保險契約後由要保人繳納之保險費而來，故於保險契約經撤銷或解除時，原由被告經手而成立之保險契約即自始不存在，被告亦無由再據以獲取該報酬，則此項退還報酬之約定，並不違反承攬契約之性質，亦無使被告拋棄權利、限制其行使權利或對被告有重大不利益致顯失公平之情形。且原告於各保戶撤銷或解除契約時，已將收取之保險費退還各保戶而未得利，故亦無免除或減輕原告責任，僅加重被告一方責任，致對被告有重大不利益而顯失公平之情事，從而可知系爭展業制度非屬無效。

8 至於被告雖辯稱就上開保單遭撤銷及無效無可歸責之事由存在等語，然被告係單純因轄下業務員招攬A、B、C、D保單而領得報酬，並未參與任何招攬行為，意即若無此等保單存在，被告便不會領得報酬，是以此等保單遭撤銷及無效後，被告是否應返還已領得之報酬，本即無須探討其有無可歸責事由存在；退一步言之，縱認需探討被告有無可歸責事由存在，亦因被告身為招攬上開保單之業務員的主管，本須帶領業務員遵守原告公司及

法律之規範，被告並未盡督導之責，放任招攬保單之業務員使用不實話術招攬、掛件予其他業務員及未確認被保險人有無於要保書上親自簽名，致上開保單遭撤銷及無效，亦具有可歸責之事由。而就E保單而言，雖係由被告與范沛晴所共同招攬，但當原告接獲保戶趙維君申訴後，即積極聯絡當時已離開原告公司之被告及范沛晴，以便詢明招攬此保單之經過，無奈一直聯絡不上被告，所寄發予被告請其出面說明之存證信函亦遭退回（見卷附原證12)，以致未能於調查過程中取得被告之陳述，不過依趙維君之申訴及共同招攬保單之范沛晴陳述，既足以確認被告有以不實之話術招攬該保單，趙維君確實得撤銷投保此保單之意思表示，原告因而將趙維君所繳納之保費退還，再請求被告返還因招攬保單所領得之報酬，即無不妥之處，被告自不能以其未曾於原告調查過程中表示過意見，即作為可拒絕返還報酬於原告之理由。

7 原告之請求權尚未罹於民法第125條所規定之15年時效，自得請求被告返還溢領之報酬，說明如下：按「定作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減少報酬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均因瑕疵發見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514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本件原告向被告請求者乃為返還溢領之報酬，並不屬於上開條項所規定之請求權或解除權之任何一種，自不適用此條項所規定之短期消滅時效，而應適用民法第125條所規定之15年消滅時效。而原告係分別於101年及102年間得知A、B、C、D、E保單遭撤銷及無效，並於105年7月間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返還溢領之報酬（見卷附聲證7），再於108年1月4日聲請鈞院對被告發支付命令，請求權自未罹於15年之時效期間而滅，仍得向被告請求返還溢領之報酬。

6 由於保險業務員之報酬，係來自招攬保險契約所收取之

保險費，自應以該保險契約成立生效並繼續繳納保險費作為保險人給付報酬之前提要件。若事後保險契約已不存在或保險人已返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保險業務員受領報酬即失其依據，因此原告依據系爭展業制度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溢領之報酬，實屬有據。縱鈞院認原告不得依系爭展業制度請求，原告亦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向被告請求，蓋本件保險契約因有不實招攬及未經被保險人書面承認而遭撤銷及自始無效之情事，致保險契約已自始不存在，則雖被告當初係有法律上原因受領報酬，惟該法律上原因其後已不存在，並已致原告受有損害。參以民法第179條所定構成不當得利之要件之一為「無法律上原因」，該「無法律上原因」並未區分不當得利受領人是否有可歸責之事由，本件上開A、B、C、D、E保單既已因被告及其轄下業務員以不實話術招攬及未經被保險人書面承認等原因而遭撤銷及無效，被告當初受領報酬之法律上原因已不存在，被告自應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報酬予原告。

二、被告則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並辯稱：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申言之，承攬契約係承攬人為獲取報酬為定作人完成一定之工作為要件，且以有一定之結果為必要，是以承攬契約較不重視彼此之信賴關係，承攬人提供之勞務具有獨立性，原則上得使第三人代為之。本件依原告提出之系爭展制度（按為內部規定，非屬兩造間承攬契約之一部分）第一章第六條有關「業績、報酬之計算」之規定，可知原告按當工作月招攬之保單所收之保險費依一定比率給付被告各項報酬（招攬津貼、服務津貼、各項獎金及津貼）（第一項），且保單若經撤銷或有無效情形或計算各項獎金、津貼之FYC為負值時，被告尚須扣回（退還）報酬予原告（第二至五項），足徵兩造之契約關係係重視一

定工作之完成（即保險契約之有效訂立），報酬亦視此勞務提供之結果而定，且被告並無固定底薪，每月僅係按業績計算報酬，如無業績，即無薪水，是兩造間所成立者應屬承攬契約關係。

（二）系爭展業制度非屬兩造間承攬契約之一部分，原告自不得依其第一章第六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承攬報酬。縱令系爭展業制度係承攬契約之一部分（此乃假設語氣，被告否認之，下同），亦因違反民法第247條之1規定，應屬無效，原告不得據以請求被告返還承攬報酬，說明如下：

9 本件原告依系爭展業制度第一章第六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承攬報酬，惟該制度性質上屬於原告公司之內部規定，並非兩造承攬契約之一部分，而被告每月獲得之報酬均係在付出勞務達到業績之條件下所應領取者，是以原告依系爭展業制度請求扣除被告之報酬或返還被告已領取之報酬，洵屬無據。

8 按「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左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一、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二、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三、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四、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民法第247條之1定有明文。退一步言之，縱令系爭展業制度係屬兩造承攬契約之一部，惟無論係兩造簽訂之系爭承攬契約書或系爭展業制度均為原告公司所訂定之定型化契約，而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有多種，如不區別契約無效之原因，一律課以被告負返還報酬之義務，自有失公允，是以系爭展業制度第一章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二）項後段分別規定：「因第二項事由致契約無效時，本公司得回溯原計績工作月扣除該FYC後，重新核算各項報酬並追回溢領金額，同時追查考核業績，並作適當處分。」「展業人員違反移轉件管理或該保險契約因任何原因無效，或因本公司

依法解除該保險契約者，亦同。」等情，顯失公平，且加重被告之責任，對於被告有重大不利益，明顯違反上開規定，應屬無效。從而，原告不得依系爭展業制度第一章第六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承攬報酬。

（三）再退一步言之，縱認系爭展業制度係兩造承攬契約之一部分，且其第一章第六條為有效之規定，惟原告之請求權已因罹於時效而消滅，被告自得主張時效抗辯，拒絕返還承攬報酬，說明如下：按「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之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定作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減少報酬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均因瑕疵發見後1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承攬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因其原因發生後，1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7條第7款、第514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係依系爭展業制度第六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承攬報酬，縱認系爭展業制度屬兩造承攬契約之一部分並有效，則應類推適用民法上開短期消滅時效之規定。本件被告均係依兩造之承攬契約約定，在付出勞務達到業績之條件下每月獲得承攬報酬，且被告已於100年12月29日離職，而原告主張之爭議保單即A、B、C、D、E保單分別於101年及102年間遭第三人解除契約，雖原告於105年7月間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返還溢領之報酬，惟該存證信函並未送達被告，是否發生合法催告效力，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應由原告舉證以實其說，否則原告之催告，顯非合法。且縱認已合法催告被告返還報酬，然原告卻直至108年1月間始聲請鈞院對被告發支付命令，其請求權顯已罹於上開短期時效而消滅，被告自得為時效完成之抗辯，拒絕返還承攬報酬。

（四）再退一步言之，縱認原告之請求權未因時效完成而消滅，被告亦否認原告主張所謂被告積欠322,902元未為償還之事實，及否認卷附聲證2薪資明細表、業務員業績所得一覽表、發放當月薪資表、第9至11頁之表格及卷附聲證6之

申訴書暨內容，說明如下：

9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917號判例要旨參照，但本則判例無裁判全文可資參考，依據108年1月4日修正，108年7月4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第1項規定，應停止適用）次按「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民法第148條第2項定有明文。原告依系爭承攬契約所附財務補助辦法所給付之財務補助金與簽約金，應屬承攬契約報酬之一部分；而依系爭契約所附財務補助辦法第1條第12項請求返還財務補助金之規定，雖附有『不論任何原因』，與第3條第3項返還簽約金之規定，僅記載『業務主管於合約期間24個月內於本公司發生終止合約時，須退還所領之簽約金』；惟解釋上應以承攬契約之終止係屬可歸責於被告為要件，亦即被告應有故意或過失，致原告依法行使終止權，原告始得請求被告返還財務補助金、簽約金，始符合誠實與信用原則。按承攬契約終止之原因有多種，如被告因事實上原因（如罹患重大疾病）或法律上之原因無法繼續履行承攬契約，而致契約終止；或因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被告依法行使其終止權；或原告於約定期間屆滿前，任意約止承攬契約；如不區別契約終止之原因，一律課以被告負返還財務補助金、簽約金之義務，自有失公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1年度中簡字第1631號判決要旨參照）

8 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負責為原告公司處理有關保險契約招攬、保戶服務及業務推展、人力增員等相關業務，惟卻積欠原告322,902元報酬未為償還等情，並提出卷附

聲證2之薪資明細表、業務員業績所得一覽表、發放當月薪資表、第9至11頁之表格為佐證，然聲證2之各項表格均未臚列計算方式及說明，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應由原告提出證明以實其說。尤其第9至11頁之表格根本無從得知係由何人製作？由何處取得之數額？是否為被告應償還之數額？原告恣意主張被告積欠其報酬322,902元未為償還，自屬率斷，不足為採。次查，原告依系爭展業制度第一章第六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固主張被告與訴外人范沛晴於100年5月31日向訴外人趙維君招攬得以趙維君為被保險人、保單號碼為E保單之保險後，原告於102年8月27日接獲第三人趙維君申訴，指稱被告係以繳費期間可享6%利息及具有存款性質等非上開保險契約保障內容之不實話術招攬E保單，致第三人趙維君陷於錯誤而投保，亦向原告撤銷投保之意思表示，並提出卷附聲證6申訴書為佐證。然聲證6之申訴書上並未署名為何人？亦無日期之押署，已屬可疑？又單憑該紙申訴書如何證明被告於招攬E保單時，有以不實話術招攬之情？縱認聲證6形式為真正（並非承認申訴書所載之內容，且僅為假設語氣，被告否認之），第三人趙維君於102年8月27日已逾猶豫期間，始提出申訴，是否有可歸責於被告而解除契約之事由，亦非無疑？參以原告公司對於該申訴案件之處理、因應方式及過程究竟為何？該申訴案件之最終結果如何？原告公司是否盡調查之能事，並積極處理該申訴案？及縱認該保單最終解除，是否有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依舉證責任原則，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為是，而原告均未提出證明，豈容原告公司空言指謫，恣意將第三人主張解除契約之責任加諸於原告。故本件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五）再者，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規定為本件之請求，亦無理由，說明如下：

9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此所謂法律上之原因，係指受益人取得或保留利益之法律上原因。受益人如有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他方即使受損害，亦不構成不當得利。在因給付而受利益之情形，受益人受有利益是否無法律上原因，則應以其受領給付之原因是否欠缺為斷。查被告係於100年12月29日自原告公司離職，原告主張有爭議之A、B、C、D、E保單，分別於101年及102年間始遭第三人解除，足見被告因招攬上開保單所獲得之承攬報酬，係被告在每月付出勞務達到業績之條件下所獲得。而承前說明，系爭展業制度非屬兩造間承攬契約之一部分，原告不得依其第一章第六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承攬報酬。退一步言之，縱認系爭展業制度屬承攬契約之一部分，此規範亦因違反民法第247條之1規定而無效，從而被告獲得之報酬，係有法律上之原因，則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溢領之報酬，委不可採。

8 又按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成立，須當事人間財產之損益變動，即一方受財產上之利益致他方受財產上之損害，係無法律上之原因。在給付型之不當得利，關於有無法律上之原因，應視當事人間之給付行為是否存在給付目的而定；倘當事人一方基於一定之目的（針對所存在之法定或約定之法律關係為目標）而對他方之財產有所增益，其目的在客觀上即為給付行為之原因，自非無法律上之原因（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530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所謂給付，係指基於一定目的而有意識地增加他人之財產，此乃具「雙重目的性」，一方面得以給付關係決定不當得利請求權之當事人，另一方面得以當事人所欲實現目的之是否達成，認定法律上原因之有無，並組成給付不當得利之類型。本件原告公司既主張其

給付予被告之各類津貼、獎金欠缺目的，而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為請求，則須就無法律上原因，亦即其給付欠缺目的此一權利發生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而依兩造之簽訂之系爭承攬契約書第1條約定：「甲方（指被告）為乙方（指原告）招攬保險，即甲方促成要保人與乙方訂立保險契約並代乙方於法定額度內，收取第一次保險費。」第2條約定：「甲方於完成第一條之承攬工作時，乙方應依其所訂展業制度之承攬報酬給付標準，給付承攬報酬。」併參酌原告公司提出其發放各類津貼、獎金所憑之規定，可知被告受領被原告公司之各類津貼、獎金之法律上原因，係本於兩造間系爭承攬契約書之約定。是以縱認原告公司所述上開保險契約確有無效原因屬實，惟被告受領原告公司給付之各類津貼、獎金係基於其任職當時有效存在契約之約定，在兩造間之系爭承攬契約並未消滅之情況下，被告受領各類津貼、獎金等，自屬有法律上之原因，不構成不當得利。

7 另本件有爭議之前開保單均在猶豫期間後始解除，且被告所提出之卷附聲證2各表格均未臚列計算方式及說明，所提出之卷附原證6第三人趙維君申訴書上並未署名為何人？亦無日期之押署，已屬可疑？如何憑以證明被告於招攬E保單時，有以不實話術招攬之情？即便縱認聲證6為真正，第三人於102年8月27日已逾猶豫期間，始提出申訴，是否有可歸責於被告而解除契約之事由，亦非無疑？參以原告公司對於該申訴案件之處理、因應方式及過程究竟為何？該申訴案件之最終結果如何？原告公司是否盡調查之能事，並積極處理該申訴案？及縱認該保單最終解除，是否有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原告均未舉證以實其說，倘如此即認被告構成不當得利，則對於從事保險業務之人員之被告顯失公允，洵不足採。

（六）又系爭展業制度附件一第六條第（七）項前段規定：「公司展業主管對於業務品質相關規定負有落實宣導與協助督

導之責。」第（八）項規定：「被處分者得於收到通知書翌日起七個工作天內提起申覆。被處分者申覆之申請應經通訊處主管及分公司之主管同意並簽署意見。」併參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規定：「前項獎懲辦法之訂定或修正程序，所屬公司應納入業務員代表參與表達意見，秉持公正、公開及維護保戶權益之方式辦理，並於懲處業務員前應給予其陳述意見機會或程序及事後救濟之機制。」可知，被告對轄下所屬單位業務員有宣導與協助督導之責，從而原告公司方依系爭展業制度內第六章區經理(UM)、資深經理(SUM)之報酬、晉陞及考核辦法，依各層級之每月業績，經原告公司核算後發與被告各類津貼、獎金等承攬報酬，則原告公司對被告轄下所屬單位業務員若有任何懲處或認定，勢必對被告有鉅大之牽連及影響，依正當法律程序，原告公司應給予被告陳述意見之機會及事後救濟之機制為是。本件原告公司雖依其調查認為A、D、C、D等保單因故無效，乃向被告請求返還報酬，惟其中之B、C、D保單之調查，僅由原告公司業務品質部於101年5月23日製作之乙紙書面資料，以「與王柏幃聯絡所談內容及回答與鄭安舜大概一致」、「陳嬿安電話表示非由保戶親簽」等語，即認定該等保單有該保戶所稱使其陷入錯誤而要求自始註銷之情事，此種調查認定之結果，勢必造成被告權益之變動，被告為展業主管，在其轄下所屬單位業務員有上開情事下，未於原告公司認定保單無效前參與調查，且對該不利於己之原告公司任意註銷其與保戶間之保險契約，無從為任何申辯或陳述意見，致無從確信是否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而註銷保險契約。據此，原告公司因未能證明係因可歸責於被告事由而註銷保險契約，則其依系爭展業制度規定，請求被告退還溢領之報酬，顯無理由。

（七）另縱認原告公司得依系爭展業制度第一章第六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溢領之報酬。然兩造早於100年12月29日即解除承攬關係，自解除承攬關係日起，所有

與原告公司有關之權利及義務關係亦告終止，後續相關衍生之情事，自應由原告公司承受，不應由已離職、無法享受公司權益之被告承擔原告公司加諸之責任。是就保戶林翼仲之撤訴同意書（見卷附聲證5）所示A、B、C、D保單，既已由該保戶分別負擔危險成本美金1,118元、新臺幣14,717元及行政管理費各2,000元，此與保單自始無效，應全額退費之情形顯然有別，足見原告公司於此等部分之保單仍獲有利益，自應由各項類獎金中扣除後，再為計算認定調整後之獎金，較為合理。

（八）末者，有關原告所提卷附附表3編號1至5之計算說明，係原告公司以自行認定之計算方法，拼湊計算出吻合請求被告返還之數額，顯不足採信，說明如下：

9 原告無非以公司內部計算之卷附原證6整理組織業績說明、卷附原證7計算方式及卷附原證13佣金率等表格計算而得被告應返還之報酬，然前揭表格係屬原告公司內部計算承攬報酬之方法，甚至名詞解釋，計算基礎皆為原告公司自行認定，並非兩造契約之約定，被告僅於完成工作後領得報酬，對於報酬細項之計算無從得知，原告現以自行認定之計算方法，計算出吻合請求被告返還之數額，顯於承攬契約終止後，無端突襲被告，不僅無請求之依據亦有違公平原則。

8 被告否認原告依據卷附附表3編號1、2、5之保單有關龍來專案之主張。質言之，原告雖以「A.被告係以2010龍來專案辦法其中直接委任展業主任辦法進入龍來專案，....，被告因而領得依上開辦法規定，以500,644元乘以30%（因FYC已逾50,000元）所計算之龍來專案-直轄組月達成獎金，....。D.由於龍來專案人員須於進入龍來專案第7個月完成產險登錄，始能領取直轄組月達成獎金，....。因被告遲至100年5月24日始完成產險登錄，上開龍來專案-直轄組月達成獎金（季通算）150,193元，原告係於100年6月間方才補發，....。」「A.被告

係以2010龍來專案辦法其中直接委任展業主任辦法進入龍來專案，100年6月即龍來專案第19個月被告之直轄組業績，....，被告因而領得依上開辦法規定，以108,794元乘以30%（因FYC已逾50,000元）所計算之龍來專案-直轄組月達成獎金，....。」等情，主張被告應返還獎金。然查，2010龍來專案辦法，亦非兩造承攬契約之一部分，且原告提出之卷附原證8僅為「空白」之2010龍來專案辦法，根本無法做為本件主張之依據。退一步言之，縱認此「空白」之2010龍來專案辦法可做為本件主張之依據，惟該辦法之性質究竟為何？被告如何參與該專案？又何以申請並實際領得該專案獎金？皆未見原告舉證證明之，且該辦法第2條規定實施期間係「自民國98年11月起至民國99年12月止」，原告竟以此追討被告於100年6月領得之獎金，顯與常理相悖，實屬無稽。

7 另原告主張被告因E保單簽收回條逾期，且該保單遭撤銷須扣款500元乙節，亦應由原告舉證以實其說，方為適法。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98年12月2日受任為原告之保險業務員，負責為原告處理有關保險契約招攬、保戶服務及業務推展、人力增員等相關業務，雙方並於100年1月1日簽訂系爭承攬契約書等事實，業據其提出被告之人事資料、系爭承攬契約書（見卷附聲證1、原證2）為證，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四、原告另主張系爭承攬契約書第2條約定：「甲方（指被告）應於完成第1條之承攬工作時，乙方（指原告）應依其所訂展業制度）之承攬報酬給付標準，給付承攬報酬。」據此可知，原告所訂之系爭展業制度係屬兩造間承攬契約之一部分，其第一章通則第六條「業績、報酬之計算」第（二）項規定：「展業人員所招攬、承接之保單中有要、被保人未親簽、未經承保、猶豫期間變更或退保、契約變更、解除契約、或不實招攬、不實話術、或以其他不正當手段招攬者，本公

司不給付展業人員此部分原承保或減少額度所應得之招攬津貼或服務津貼。已發放者，得自展業人員應領之報酬扣回；原已計入之FYC自上述事由發生當工作月扣除之。....。」第（三）項規定：「計算各項獎金或津貼之FYC若為負值時，本公司應扣回之獎金或津貼得依其相對正值FYC所對應各級人員報酬項目之核發金額或比率扣除之。」及第（四）項規定：「因第二項事由致契約無效時，本公司得回溯原計績工作月扣除該FYC後，重新核算各項報酬並追回溢領金額，同時追查考核業績，並作適當處分。」是以，遇有系爭展業制度所定上開情形時，原告即得自被告得領取之報酬中扣除或請求償還其溢領之報酬。本件被告於受任期間，其所屬轄下業務人員即訴外人鄭安舜、王柏幃、林榮芳、陳嬿安分別於100年3月23日、4月25日及4月26日向訴外人林翼仲招攬得以為第三人林翼仲、林君穎、林君懋為被保險人之A、B、C、D保單），另被告又與訴外人范沛晴於100年5月31日向訴外人趙維君招攬得以趙維君為被保險人之E保單，原告即按訴外人林翼仲、趙維君所繳保費依系爭展業制度核算組業績及個人業績，並於計算得出每月業績津貼、區經理營運費用、直轄組月達成獎金、招攬獎金、每月津貼、每月達成獎金等報酬合計共323,075元（計算方式及明細詳如卷附聲證2、原證6、7之說明及附表3所示）後將之給付予被告。惟原告嗣後100年8月5日接獲訴外人林翼仲申訴，指稱A、B、C、D保單並非訴外人鄭安舜、王柏幃、林榮芳所共同招攬，而係訴外人陳嬿安所單獨招攬，且訴外人陳嫵安不僅無銷售外幣保單之證照，更係以繳費1年即可領回本息等非上開保險契約保障內容之不實話術為招攬，致林翼仲陷於錯誤而投保，乃向原告撤銷投保之意思表示；另原告又於102年8月27日接獲第三人趙維君申訴，指稱被告係以繳費期間可享6%利息及具有存款性質等非上開保險契約保障內容之不實話術招攬E保單，致第三人趙維君陷於錯誤而投保，亦向原告撤銷投保之意思表示。經原告查核後，亦認上開保單有下列得撤銷或

無效之原因：1.A保單為被告轄下業務員陳嬿安以不實話術所招攬，並掛件在鄭安舜名下，致要保人撤銷投保之意思表示。2.B保單為被告轄下業務員陳嬿安以不實話術所招攬，並掛件在王柏幃名下，致要保人撤銷投保之意思表示。3.C保單為被告轄下業務員陳嬿安以不實話術所招攬，且被保險人未於要保書上親自簽名，致要保人撤銷投保之意思表示，並有未經被保險人書面承認，依保險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屬自始無效之情形。4.D保單為被告轄下業務員陳嬿安以不實話術所招攬，並掛件在林榮芳名下，且被保險人未於要保書上親自簽名，致要保人撤銷投保之意思表示，並有未經被保險人書面承認，依保險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屬自始無效之情形。5.E保單為被告以不實話術所招攬，致要保人撤銷投保之意思表示。從而，上開保單既已因投保之意思表示遭撤銷，依民法第114條規定需回復原狀且退還保費，被告便不能以上開保險契約所繳保費受領報酬，自應依系爭展業制度規定，返還溢領之報酬323,075元，扣除原告應給付被告之673元後，被告尚應負擔因E保單簽收回條逾期之扣款500元（依系爭展業制度附件一規定），故被告尚應償還原告322,902元。退一步言之，若本院認原告不得依系爭展業制度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溢領之報酬，因上開保單均已遭撤銷而自始不存在，且原告已退還保費予要保人，被告已失其當初得領取報酬之依據，被告亦應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規定將所溢領之報酬返還原告等事實，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據此可知，本件應審究之主要爭點厥為：（一）系爭展業制度是否屬兩造間承攬契約之一部分？此制度是否違反民法第247條之1規定而無效？（二）原告得否依系爭展業制度第一章通則第六條「業績、報酬之計算」第（二）項、第（四）項及附件一規定，以被告所屬轄下業務人員所招攬之A、B、C、D保單或自己招攬之E保單遭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撤銷或無效、保單簽收回條逾期為由，請求被告返還溢領之報酬及負擔扣款？（三）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返還

請求權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溢領之報酬，是否有理由？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系爭展業制度是否屬兩造間承攬契約之一部分？此制度是否違反民法第247條之1規定而無效？

9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解釋意思表示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為民法第98條所明定，而所謂探求當事人之真意，如兩造就其真意有爭執時，應從該意思表示所根基之原因事實、經濟目的、一般社會之理性客觀認知、經驗法則及當事人所欲使該意思表示發生之法律效果而為探求，並將誠信原則涵攝在內，藉以檢視其解釋結果對兩造之權利義務是否符合公平正義。但所用之辭句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所用之辭句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86號、86年度台上字第3042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展業制度係屬兩造間承攬契約之一部分乙節，既為被告所否認，即應由原告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關於此點，原告雖提出系爭展業制度全文（見卷附原證3）為佐證，然此制度全文並未經被告簽名確認作為兩造間承攬契約之約定條款，而兩造間之承攬關係既簽訂有系爭承攬契約書，即應以其約定內容作為兩造間承攬契約關係之規範。經本院綜觀系爭承攬契約書全文，共有9個條文，只其中之第2條約定涉及系爭展業制度如何適用之約定，其約定內容為：「甲方（指被告）於完成第1條之承攬工作時，乙方（指原告）應依其所訂展業制度之承攬報酬給付標準，給付承攬報酬。」可知此條文僅在約定當被告完成承攬工作時，原告即應依系爭展業制度所定之承攬報酬給付標準，給付被告承攬報酬，相當於民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

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及第505條第1項規定：「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明顯在規範原告之給付義務，並未涉及展業人員所招攬、承接之保單中有要、被保人未親簽、未經承保、猶豫期間變更或退保、契約變更、解除契約、或不實招攬、不實話術、或以其他不正當手段招攬（相當於承攬人完成之工作具有瑕疵）時，原告得對被告主張之權利如何。質言之，系爭展業制度中有關原告給付承攬報酬標準之規定　如其中之第一章通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當工作月之招攬津貼.....於次月15日核發、第二章至第十六章規定Ⅴ，始為兩造間承攬契約之一部分，其餘未涉及原告承攬報酬給付標準之規定，即非兩造間承攬契約之一部分，因為兩造簽訂之系爭承攬契約書第2條約定所用之辭句業已明白表示被告完成承攬工作時，原告所負之義務為「應依其所訂展業制度之承攬報酬給付標準，給付被告承攬報酬」，兩造當事人於簽約時之真意即為如此，無須再別事探求，曲解認系爭展業制度中非關原告承攬報酬給付標準之其他規定，亦屬兩造間承攬契約之一部分。因此系爭展業制度中第一章第六條「業績、報酬之計算」第（二）項規定：「展業人員所招攬、承接之保單中有要、被保人未親簽、未經承保、猶豫期間變更或退保、契約變更、解除契約、或不實招攬、不實話術、或以其他不正當手段招攬者，本公司不給付展業人員此部分原承保或減少額度所應得之招攬津貼或服務津貼。已發放者，得自展業人員應領之報酬扣回；原已計入之FYC自上述事由發生當工作月扣除之。....。」第（三）項規定：「計算各項獎金或津貼之FYC若為負值時，本公司應扣回之獎金或津貼得依其相對正值FYC所對應各級人員報酬項目之核發金額或比率扣除之。」及第（四）項規定：「因第二項事由致契約無效時，本公司得回溯原計績工作月扣除該

FYC後，重新核算各項報酬並追回溢領金額，同時追查考核業績，並作適當處分。」及附件一規定，均非兩造間承攬契約之一部分約定條款，自無拘束被告之效力。

8 又上開系爭展業制度中之承攬報酬給付標準規定，既相當於民法上開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規定，旨在規範原告應依承攬契約負給付報酬之義務，此為承攬契約中定作人之基本義務，且此復為原告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所訂定，原告自不得主張其為無效，對被告而言亦無民法第247條之1所定無效之情事，兩造應同受其拘束。

（二）原告得否依系爭展業制度第一章通則第六條「業績、報酬之計算」第（二）項、第（四）項及附件一規定，以被告所屬轄下業務人員所招攬之A、B、C、D保單或自己招攬之E保單遭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撤銷或無效、保單簽收回條逾期為由，請求被告返還溢領之報酬及負擔扣款？

9 原告雖主張系爭展業制度屬兩造間承攬契約之一部分，其得依其第一章通則第六條「業績、報酬之計算」第（二）項、第（四）及附件一規定，以被告所屬轄下業務人員所招攬之A、B、C、D保單或自己招攬之E保單遭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撤銷或無效、保單簽收回條逾期為由，請求被告返還溢領之報酬及負擔扣款500元等情，惟系爭展業制度中有關原告給付承攬報酬標準之規定　如其中之第一章通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當工作月之招攬津貼.....於次月15日核發、第二章至第十六章規定V，始為兩造間承攬契約之一部分，其餘未涉及承攬報酬給付標準之規定，即非兩造間承攬契約之一部分，業經本院認定如上，而上開第一章通則第六條「業績、報酬之計算」第（二）項、第（四）及附件一等規定，顯非關原告承攬報酬給付標準之義務規定，反屬原告如何行使權利之規定，應非兩造間承攬契約之一部分，則原告以被告所屬轄下業務人員所招攬之A、B、C、D保單或

自己招攬之E保單遭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撤銷或無效、保單簽收回條逾期為由，逕據以請求被告返還溢領之報酬及負擔扣款500元，非屬有據。

8 再者，原告雖稱A、B、C、D、E保單有下列得撤銷或無效之原因：「1.A保單為被告轄下業務員陳嬿安以不實話術所招攬，並掛件在鄭安舜名下，致要保人撤銷投保之意思表示。2.B保單為被告轄下業務員陳嬿安以不實話術所招攬，並掛件在王柏幃名下，致要保人撤銷投保之意思表示。3.C保單為被告轄下業務員陳嬿安以不實話術所招攬，且被保險人未於要保書上親自簽名，致要保人撤銷投保之意思表示，並有未經被保險人書面承認，依保險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屬自始無效之情形。4.D保單為被告轄下業務員陳嬿安以不實話術所招攬，並掛件在林榮芳名下，且被保險人未於要保書上親自簽名，致要保人撤銷投保之意思表示，並有未經被保險人書面承認，依保險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屬自始無效之情形。5.E保單為被告以不實話術所招攬，致要保人撤銷投保之意思表示。」等情，然鑒於此等保單之簽訂，依系爭承攬契約書第1條約定，即係被告所完成之一定工作（民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參照），而原告所稱保單無效或得銷之原因，依民法第492條規定：「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即在主張被告完成之工作（要保人與原告訂立保險契約）具有瑕疵，應負瑕疵擔保責任，然在被告否認上開保單具有瑕疵之情況下，原告即須就被告所完成之工作具有瑕疵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10號、99年度台上字第170號、105年度台上字第1257號判決要旨參照）。關於此點，原告雖提出卷附聲證5、6、原證4、9、11之林翼仲、趙維君之申訴資料（含和解書、撤訴同意書、原告處理經過之簽呈、照會單等）為佐證，惟此等文件或為

被保險人、要保人出具之申訴資料，或為原告內部調查處理過程中所完成之資料，均屬私文書性質，原告迄未依民事訴訟法第357條前段規定：「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證明為真正，且原告不否認在其調查處理之過程中，未經被告參與，則可認其所完成之內部調查結論縱認上開保單有無效或得銷之原因，亦屬原告片面之意見，不得拘束被告。質言之，本件原告尚未舉證證明A、B、C、D、E保單具有無效或得撤銷之瑕疵，即便從寬認系爭展業制度中之第一章通則第六條「業績、報酬之計算」第（二）項、第（四）及附件一等規定，為兩造承攬契約之一部分，因原告尚未舉證證明被告所招攬、承接之保單中有要、被保人未親簽、未經承保、猶豫期間變更或退保、契約變更、解除契約、或不實招攬、不實話術、或以其他不正當手段招攬及保單簽收回條逾期等情事，則其據以請求被告返還溢領之報酬及負擔扣款500元，仍非有據。

（三）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溢領之報酬，是否有理由？

9 按「（一）不當得利所稱之「無法律上之原因」，係指欠缺給付目的而言。如給付係為一定目的而對他人之財產有所增益，此種給付目的通常係基於當事人間之合意，在客觀上即為給付行為之原因。是當事人間之給付若本於其等間之合意而為之，即難謂其給付為無法律上之原因。（二）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如受利益人係因其「給付」而得利時，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即指其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故主張該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自應舉證證明其欠缺給付之目的，始符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913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

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分別定有明文明文。

8 原告另主張因上開A、B、C、D、E保單均已遭撤銷而自始不存在，且原告已退還保費予要保人，被告已失其當初得領取報酬之依據，亦應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規定將所溢領之報酬返還原告等情，亦為被告所否認，依前揭論述說明，因本件被告係本於原告之「給付」而得利，亦應就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即其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乙節，負舉證之責任，然如前所述，原告迄未舉證證明被告所招攬、承接之上開保單中有要、被保人未親簽、未經承保、猶豫期間變更或退保、契約變更、解除契約、或不實招攬、不實話術、或以其他不正當手段招攬，以致遭撤銷而自始不存在等情事，則被告受領原告給付每月業績津貼、區經理營運費用、直轄組月達成獎金、招攬獎金、每月津貼、每月達成獎金等報酬合計323,075元，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亦即原告之給付未欠缺給付之目的，被告應不構成不當得利，則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溢領之報酬返，洵非有據。

7 另查，依本件兩造簽訂之系爭承攬契約書第1條約定：「甲方為乙方公司招攬保險，即甲方促成要保人與乙方訂立保險契約並代乙方於法定額度內，收取第一次保險費。」第2條約定：「甲方於完成第一條之承攬工作時，乙方應依其所訂展業制度之承攬報酬給付標準，給付承攬報酬。」可知被告受領被原告給付之上開津貼、費用、獎金等報酬之法律上原因，係本於兩造間之合意即系爭承攬契約書之簽訂，亦即只要被告完成承攬工作即促成要保人與原告訂立保險契約，即可依約受領承攬報

酬，其受領報酬之法律上原因，並不因其完成之工作即招攬成立之保險契約事後遭解除、撤銷或無效而變成不存在。如被告所招攬訂立之保簽契約確有事後遭解除、撤銷等原因受有損害，原告頂多只能依系爭承攬契約書第4條約定：「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終止本契約，如有損害並得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或依民法第492條以下有關瑕疵擔保相關規定，向被告行使瑕疵修補請求權、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減少報酬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440號判決要旨：「承攬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民法第五百零五條第一項前段定有明文。定作人於支付報酬前，固得檢查工作物是否合於契約之約定，以決定應否支付報酬，倘定作人於受領工作物後，經過相當時間未表示異議者，承攬人既經交付工作物，定作人即有支付報酬之義務。縱嗣後發見工作物有瑕疵，亦僅後於民法第四百九十八條所定法定期間內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或賠償損害，而不得拒付報酬。」81年度台上字第2736號判決要旨：「承攬工作之完成與工作有無瑕疵固屬二事，定作人於承攬人完成工作時，縱其工作有瑕疵，仍無解於應給付報酬之義務，然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如承攬人不於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非不得依民法第四百九十四條之規定請求減少報酬。」73年度台上字第2814號判決要旨：「工作之完成與工作有無瑕疵，係屬兩事，此就民法第四百九十條及第四百九十四條參照觀之，不難索解。是定作人於承攬人完成工作時，雖其工作有瑕疵，仍無解於應給付報酬之義務，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修補，如承攬人不於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依民法第四百九十四條之規定請求減少報酬而已。」參照）

，不得逕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溢領之報酬，故其據以為本件之請求，非有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展業制度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22,902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逐一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詳予論駁之必要；至於兩造所引他法院各判決所表示之實務見解，本無拘束本院之效力，且其基礎事實與本件又未盡相同，本院認無比附引用之必要，均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法　官　趙義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張裕昌